



正紅旗下

小人物自述



舍●著

正红旗下

小人物自述

老舍·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正红旗下》是老舍的一部未完成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写于六十年代初，一九八〇年由本社初版印行。《小人物自述》是新发现的老舍另一部自传体小说，写于一九三七年，因抗战爆发而中断，所写部分，曾刊载于次年天津《方舟》杂志第三十九期。二者均是作者自描身世的，除了可以作为艺术品欣赏之外，还是研究老舍生平、思想和创作的重要资料。

书中注释系弥松颐所作。

正红旗下 小人物自述

Zhenghongqixia Xiaorenwuzishu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113,000 开本 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 5 $\frac{1}{2}$ 插页 10

1980年6月北京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2版

1987年5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118,001—125,050

书号 10019·2973

定价 1.25元

写在《正红旗下》前面

(代序)

胡絮青

长篇小说《正红旗下》在老舍作品中即或不是遭遇最惨的，也是最曲折的。遭遇最惨的大概要算三十年代在济南写的长篇小说《大明湖》了。《大明湖》的稿子寄到上海《小说月报》之后，正好赶上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件，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和印刷所被日本飞机的炸弹烧毁，《大明湖》也就葬身火海，从此夭折。老舍既没有留底稿的习惯，也没有勇气再重新写。读过这部小说底稿的人可能只有张西山、郑振铎、徐调孚等有数的几位老朋友和编辑。相比之下，《正红旗下》比《大明湖》强一点，它总算见了天日。可是，《正红旗下》诞生得也颇不顺利。

《正红旗下》创作于六十年代的初期。共写了十一章，约八万字，从内容上看，只是个大部头的长篇小说的开始。《正红旗下》没能写完，真怪可惜的。

《正红旗下》的创作日期是一九六一年底和一九六二年。

一九六一年老舍写了多幕话剧《神拳》、童话剧《宝船》和多幕话剧《荷珠配》。一九六二年却没有发表什么大的作品，这一年是个空白年，这在老舍的创作记录中是比较少见的。但

是，老舍的写作从未间断过。

老舍在一九六二年三月的著名广州会议上做过一个长篇发言，题目叫“戏剧语言”，这个发言后来发表在《人民日报》上。在这次发言里，老舍提到他正在写一部小说。这是老舍唯一提到他那个时期正在写小说的书面记载。他是这样讲的：

近来，我正在写小说，受罪不小，要什么字都须想好久。这是我个人的经验，别人也许并不这样。不过，假若有人也有此情况，我建议：别老写剧本，也该练习练习别的文体，以写剧本为主，而以写别种文体为副，也许不无好处。

他说的这部小说就是《正红旗下》。

在这个时候老舍写《正红旗下》，我想，是有客观原因的。它不是现代体裁；小说中除了一个叫十成的小伙子是个义和团之外，再没有什么了不起的英雄人物；它是以写满人为主，还偏偏是写清朝末年的满人，思想难度相当大。但是，老舍并没有顾及这些难处。他拿起了笔，写了起来。无疑，他是受了一种特殊的鼓舞和推动。现在回想起来，这鼓舞，这推动来源于周恩来同志和陈毅同志当时的几次重要讲话。这几个讲话允许作家在一定的大前提之下自由选择体裁，允许作家用自己的风格和擅长描写自己最熟悉的事情和人物，允许给作家写作时间长一点，提倡文艺工作者心情舒畅、意气风发地工作，鼓励他们为繁荣社会主义文艺而努力提高写作质量。应该说，《正红旗下》就是这种气氛的产物。

我记得，老舍由广州回来之后，经常邀请一些老朋友到家里来，包括一些在广州会议上被平反的老朋友，很兴奋地和他

们一起畅谈，老舍还给他们朗诵过《正红旗下》，请他们提意见。老朋友之中，金受申同志可能是听得最多的一位，他虽是老舍的学生，但由于他是老北京的风土人情、典故及北京土语的专家，老舍对他的意见相当重视。

老舍曾答应把《正红旗下》给《人民文学》杂志发表。

《正红旗下》写得非常的用心，由稿面上看，全篇字迹非常清晰、整洁，极少涂改，而且，由头到尾始终如一。如此工整的底稿，就是在老舍自己的稿件中，也是上品。

然而，他竟没能写下去。

一九六二年下半年，那位“理论权威”对小说《刘志丹》下了毒手，制造了一起涉及面极广的错案，株连了一大批党的高级干部和文艺工作者。这股现代文字狱妖风一起，传记小说这个体裁便受到了严重的威胁，谁愿意莫名其妙地因写小说而被戴上“反党”的大帽子呢？

转过年来，张春桥又提出了“大写十三年”的口号。这样的口号并难不住老舍，谁都知道，十几年来，他写了大量描写新人新事的作品。然而，这个口号的发明者名曰“大写十三年”，实则扼杀“双百”方针，一串又一串禁令接踵而来，象《正红旗下》这类作品只好不写，束之高阁。

我想，这些文艺政策上的不正常现象，就构成了《正红旗下》既没写完，又没发表的原因。

一百六十四页整整齐齐的底稿就这样一直冷落地放在老舍的书桌抽屉里，无人过问。除了当年十月孩子们乘老舍和我到湖南去参观的机会，偷偷地念过全文之外，恐怕还没有外人由头到尾看过这部未完的作品。

一直到文化大革命开始，老舍再也没有动过《正红旗》，而且，甚至再也没有向谁提起过它来。老舍去世之后，《正红旗》也就成了永远无法弥补的未完之作。

在那乱糟糟的岁月里，我和孩子们真为《正红旗》担心啊！我们担心它会被抄走。从老舍倒下去的那一天起，我们几个人不约而同地都下了决心，要保护这个文稿。因为它没有出版过，它是老舍的重要遗稿，除了它的思想性、艺术性之外，它对日后研究老舍的身世很有价值，它应该被保留下来。别的东西，任拿、任抄、任丢，一概无所谓，唯独这件作品，非想方设法保留下来不可。

机会终于来了，有人通知我，让我把属于我自己的书画、生活用品由被查封的老舍书房中拿出来，为的是先把老舍的稿件、日记、书信通通拿走，然后再把老舍其余的东西来个大集中，全部“监禁”在他的书房里。这个通知救了《正红旗》，《正红旗》的底稿夹在生活用品之中被救了出来。

这以后，《正红旗》在许多地方呆过，它被藏在澡盆里、锅炉里、煤堆里，由这家转到那家，由城里转到郊区，仿佛被追捕的可怜的小鹿，带着战战兢兢的忐忑和警戒的颤栗。但是，我和孩子们有一个坚定的信念：《正红旗》不会永远象个小鬼似的躲着人，它一定会重见光明的，也许，在老舍诞生一百周年的时候吧。

光明来得比我们想得更快，快得多。

《正红旗》在老舍八十寿辰的时候发表了。

发表《正红旗》的杂志正是十六年前预定要发表它的那个杂志——《人民文学》。

《正红旗下》终于回到人民的怀抱，和广大读者见了面。千言万语之中，我首先要感谢一九七六年十月的伟大历史转变，它使这一切都成为现实。当然，我自己也松了一口气，真象一块石头落了地，我可以自豪地说：任务完成了！

可是，我还是要为《正红旗下》没能写完感到惋惜。在文字上，《正红旗下》比老舍以前的长篇小说更加精炼了，更加考究了，正象老舍自己讲的：“什么字都须想好久”。真的，它既保持了老舍自己的诙谐的风格，但又不滥用幽默；它既保持了老舍的北京味，但又不卖弄土语。它还可以有腔有调地朗诵……这种文字，读起来也算是一种享受。然而，它却突然中断了，真是憾事！

《正红旗下》是一部自传体小说，但我愿意强调，它首先是小说，并非真人真事。当然，小说里有真人真事的影子，但仅仅是影子而已。很明显，老舍的目的，不是要写自传，而是要写社会，就象《茶馆》的目的，并不是要写茶馆本身，而是以一个茶馆为背景，写社会的变迁和历史的发展趋势。在《正红旗下》里，老舍通过各色各样的人物形象要告诉读者，清朝是怎样由“心儿里”烂掉的，满人是怎样向两极分化的，人民是怎样向反动派造反的，中国是一个何等可爱的由多民族组成的统一的大有希望的国家……

话虽这么说，我仍然认为这部小说的另一个很有意思的地方，是对了解老舍自己的身世很有价值。我觉得，起码，有以下几点实际情况和小说是相符的：一、老舍出身于月饷三两银子的“马甲”之家；二、老舍生于戊戌政变那年的阴历腊月廿三日酉时；三、老舍出生在北京西城护国寺一带；四、书中的父

亲、母亲、姑姑、大姐、二姐、大姐夫、大姐公公、大姐婆婆、舅家的二哥福海都有实际的原型可查，老舍家中确有过其人，而且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大体相当。这一点，据我所知，是确有自传的性质。当然，我要再重复一遍，老舍是在写小说，在故事情节、语言、人物性格上，老舍没有受真人真事的束缚。

然而，就这几点，已经可以引出不少有趣的考证。最近，找到了老舍的诞生地，就是一例。

老舍早就想写一部描写义和团的小说，我想，这是有特殊原因的。在老舍小的时候，他的母亲对他讲过父亲牺牲的故事，它们是些真实而辛酸的故事。

八国联军攻入北京城的时候，他父亲死在南长街的一家粮店里。是舅舅家的二哥回来报的信，这个二哥也是旗兵，就是《正红旗下》小说中的那位多才多艺的二哥福海。他败下阵来，路过那家粮店，进去找点水喝，正巧遇见了老舍的父亲。攻打正阳门的八国联军的烧夷弹把父亲身上的火药打燃，全身被烧肿，他自己爬到这个粮店等死。二哥看见他的时候，他已经不能说话，遍身焦黑，只把一双因脚肿而脱下的布袜子交给了二哥。后来父亲的小小的衣冠冢中埋葬的就是这双袜子。这时，老舍不足两岁。

这段悲惨的家史是天然的小说题材，在老舍的一生中，不管走到哪里，它都一次又一次地回到他的记忆里，勾起他的无限辛酸和义愤。

《正红旗下》的下几章，很可能，就要描写这段故事了，因为，构思，少说已经有三、四十年了，伏笔已经有了，人物也已经准备好了。

历史不能重演，然而，历史又往往那么酷似。老舍的父亲牺牲在帝国主义的炮火之下；老舍本人竟惨死在“文艺黑线专政”论的毒箭之下；老舍的父亲孤单而受尽痛苦地死在一间小粮店里，老舍本人也同样孤单而受尽痛苦地死在一个小湖的岸边；老舍的父亲的家中没有遗骨，只有一双布袜子，老舍本人的骨灰盒中也同样没有骨灰，只有一副眼镜和一支钢笔……

林彪、“四人帮”的祸害和名声并不比八国联军或者慈禧强多少，可是，人民毕竟成熟了，历史绝不会重演！看，《正红旗下》出版了，它不是一块小小的墓碑吗？上面记着老舍的身世，记着他的爱和憎，写着他的希望和理想。

一九七九年九月于北京

目 录

写在《正红旗下》前面(代序) 胡絮青(1)

正红旗下 (1)

小人物自述 (134)

附录:

记老舍诞生地 胡絮青 舒 乙(158)

正红旗下*

一

假若我姑母和我大姐的婆母现在还活着，我相信她们还会时常争辩：到底在我降生的那一晚上，我的母亲是因生我而昏迷过去了呢，还是她受了煤气。

幸而这两位老太太都遵循着自然规律，到时候就被亲友们护送到坟地里去；要不然，不论我庆祝自己的花甲之喜，还是古稀大寿，我心中都不会十分平安。是呀，假若大姐婆婆的说法十分正确，我便根本不存在啊！

似乎有声明一下的必要：我生的迟了些，而大姐又出阁早了些，所以我一出世，大姐已有了婆婆，而且是一位有比金钢石还坚硬的成见的婆婆。是，她的成见是那么深，我简直地不

* 正红旗下——正红旗，清代八旗之一。八旗是清代满族的一种军队组织和户口编制，以旗的颜色为号，有镶黄、正黄、镶白、正白、镶红、正红、镶蓝、正蓝八旗（正即整字的简写），凡满族成员都隶属各旗。这是“满洲八旗”，以后又增设“蒙古八旗”和“汉军八旗”。八旗成员，统称“旗人”。

本文作者隶属“满洲八旗”的“正红旗”，所以这篇自传体的长篇小说，即取名为《正红旗下》。

敢叫她看见我。只要她一眼看到我，她便立刻把屋门和窗子都打开，往外散放煤气！

还要声明一下：这并不是为来个对比，贬低大姐婆婆，以便高抬我的姑母。那用不着。说真的，姑母对于我的存在与否，并不十分关心；要不然，到后来，她的烟袋锅子为什么常常敲在我的头上，便有些费解了。是呀，我长着一个脑袋，不是一块破砖头！

尽管如此，姑母可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我大姐的婆婆进行激辩。按照她的说法，我的母亲是因为生我，失血过多，而昏了过去的。据我后来调查，姑母的说法颇为正确，因为自从她中年居孀以后，就搬到我家来住，不可能不掌握些第一手的消息与资料。我的啼哭，吵得她不能安眠。那么，我一定不会是一股煤气！

我也调查清楚：自从姑母搬到我家来，虽然各过各的日子，她可是以大姑子的名义支使我的母亲给她沏茶灌水，擦桌子扫地，名正言顺，心安理得。她的确应该心安理得，我也不便给她造谣；想想看，在那年月，一位大姑子而不欺负兄弟媳妇，还怎么算作大姑子呢？

在我降生前，母亲当然不可能照常伺候大姑子，这就难怪在我还没落草儿^①，姑母便对我不大满意了。不过，不管她多么自私，我可也不能不多少地感激她：假若不是她肯和大姐婆婆力战，甚至于混战，我的生日与时辰也许会发生些混乱，其说不一了。我舍不得那个良辰吉日！

① 落草儿——降生。落读作 lǎo (涝)。

那的确是良辰吉日！就是到后来，姑母在敲了我三烟锅子之后，她也不能不稍加考虑，应否继续努力。她不能不想想，我是腊月二十三日酉时，全北京的人，包括着皇上和文武大臣，都在欢送灶王爷上天的时刻降生的呀！

在那年代，北京在没有月色的夜间，实在黑的可怕。大街上没有电灯，小胡同里也没有个亮儿，人们晚间出去若不打着灯笼，就会越走越怕，越怕越慌，迷失在黑暗里，找不着家。有时候，他们会在一个地方转来转去，一直转一夜。按照那时代的科学说法，这叫作“鬼打墙”。

可是，在我降生的那一晚上，全北京的男女，千真万确，没有一个遇上“鬼打墙”的！当然，那一晚上，在这儿或那儿，也有饿死的、冻死的，和被杀死的。但是，这都与鬼毫无关系。鬼，不管多么顽强的鬼，在那一晚上都在家里休息，不敢出来，也就无从给夜行客打一堵墙，欣赏他们来回转圈圈了。

大街上有多少卖糖瓜与关东糖^①的呀！天一黑，他们便点上灯笼，把摊子或车子照得亮堂堂的。天越黑，他们吆喝的越起劲，洪亮而急切。过了定更^②，大家就差不多祭完了灶王，糖还卖给谁去呢！就凭这一片卖糖的声音，那么洪亮，那么急切，胆子最大的鬼也不敢轻易出来，更甭说那些胆子不大的了——据说，鬼也有胆量很小很小的。

再听吧，从五六点钟起，已有稀疏的爆竹声。到了酉时左右（就是我降生的伟大时辰），连铺户带人家一齐放起鞭炮，不用说鬼，就连黑、黄、大、小的狗都吓得躲在屋里打哆嗦。花炮

① 糖瓜与关东糖——又叫“灶糖”，祭灶时的供品，用麦芽做成。

② 定更——即初更，晚上七时至九时。

的光亮冲破了黑暗的天空，一闪一闪，能够使人看见远处的树梢儿。每家院子里都亮那么一阵：把灶王像请到院中来，燃起高香与柏枝，灶王就急忙吃点关东糖，化为灰烬，飞上天宫。

灶王爷上了天，我却落了地。这不能不叫姑母思索思索：“这小子的来历不小哇！说不定，灶王爷身旁的小童儿因为贪吃糖果，没来得及上天，就留在这里了呢！”这么一想，姑母对我就不能不在讨厌之中，还有那么一点点敬意！

灶王对我姑母的态度如何，我至今还没探听清楚。我可是的确知道，姑母对灶王的态度并不十分严肃。她的屋里并没有灶王龕。她只在我母亲在我们屋里给灶王与财神上了三炷香之后，才搭讪着过来，可有可无地向神像打个问心^①。假若我恰巧在那里，她必狠狠地瞪我一眼；她认准了我是灶王的小童儿转世，在那儿监视她呢！

说到这里，就很难不提一提我的大姐婆婆对神佛的态度。她的气派很大。在她的堂屋里，正中是挂着黄围子的佛桌，桌上的雕花大佛龕几乎高及顶棚，里面供着红脸长髯的关公。到春节，关公面前摆着五碗^②小塔似的蜜供、五碗红月饼，还有一堂干鲜果品。财神、灶王，和张仙^③（就是“打出天狗去，引进子孙来”的那位神仙）的神龕都安置在两旁，倒好象她的“一

① 问心——拜一拜。心字轻读。

② 碗——供品的单位量词。旧俗，过年时，献给神佛供品的底座，常垫以饭碗，内盛小米，与碗口齐平，并覆盖红绵纸，然后上面再摆月饼、蜜供等食品，谓之一碗。

③ 张仙——送子之神。传说是五代时游青城山而得道的张远霄。宋代苏洵曾梦见他挟着两个弹子，以为是“诞子”之兆，便日夜供奉起来，以后果然生了苏轼和苏辙两个儿子，都成为有名的文学家。

家之主”不是灶王，而是关公。赶到这位老太太对丈夫或儿子示威的时候，她的气派是那么大，以至把神佛都骂在里边，毫不留情！“你们这群！”她会指着所有的神像说：“你们这群！吃着我的蜜供、鲜苹果，可不管我的事，什么东西！”

可是，姑母居然敢和这位连神佛都敢骂的老太太分庭抗礼，针锋相对地争辩，实在令人不能不暗伸大指！不管我怎么不喜欢姑母，当她与大姐婆婆作战的时候，我总是站在她这一边的。

经过客观的分析，我从大姐婆婆身上实在找不到一点可爱的地方。是呀，直到如今，我每一想起什么“虚张声势”、“瞎唬事”等等，也就不期然而然地想起大姐的婆婆来。我首先想起她的眼睛。那是一双何等毫无道理的眼睛啊！见到人，不管她是要表示欢迎，还是马上冲杀，她的眼总是瞪着。她大概是想用二目圆睁表达某种感情，在别人看来却空空洞洞，莫名其妙。她的两腮多肉，永远阴郁地下垂，象两个装着什么毒气的口袋似的。在咳嗽与说话的时候，她的嗓子与口腔便是一部自制的扩音机。她总以为只要声若洪钟，就必有说服力。她什么也不大懂，特别是不懂怎么过日子。可是，她会瞪眼与放炮，于是她就懂了一切。

虽然我也忘不了姑母的烟袋锅子（特别是那里面还有燃透了的兰花烟的），可是从全面看来，她就比大姐的婆婆多着一些风趣。从模样上说，姑母长得相当秀气，两腮并不象装着毒气的口袋。她的眼睛，在风平浪静的时候，黑白分明，非常的有神。不幸，有时候不知道为什么就来一阵风暴。风暴一来，她的有神的眼睛就变成有鬼，寒光四射，冷气逼人！不

过，让咱们还是别老想她的眼睛吧。她爱玩梭儿胡^①。每逢赢那么三两吊钱的时候，她还会低声地哼几句二黄。据说：她的丈夫，我的姑父，是一位唱戏的！在那个改良的……哎呀，我忘了一件大事！

你看，我只顾了交待我降生的月、日、时，可忘了说是哪一年！那是有名的戊戌年啊！戊戌政变！^②

说也奇怪，在那么大讲维新与改良的年月，姑母每逢听到“行头”、“拿份儿”^③等等有关戏曲的名词，便立刻把话岔开。只有逢年过节，喝过两盅玫瑰露酒之后，她才透露一句：“唱戏的也不下贱啊！”尽管如此，大家可是都没听她说过：我姑父的艺名叫什么，他是唱小生还是老旦。

大家也都怀疑，我姑父是不是个旗人。假若他是旗人，他可能是位耗财买脸的京戏票友儿^④。可是，玩票是出风头的事，姑母为什么不敢公开承认呢？他也许真是职业的伶人吧？可又不大对头：那年月，尽管酝酿着革新与政变，堂堂的旗人而去以唱戏为业，不是有开除旗籍的危险么？那么，姑父是汉人？也不对呀！他要是汉人，怎么在他死后，我姑母每月去领好几份儿钱粮呢？

① 梭儿胡——一种纸牌。“玩梭儿胡”又叫“逗梭儿胡”，后文“凑十胡”也是这个意思。

② 戊戌年——一八九八年。戊戌政变——指这年六月光绪皇帝推行的资产阶级维新变法，又叫“百日维新”。

③ 行头——戏曲术语，指演员扮戏时所穿戴的衣服、头套等。行读作 xíng（型）。拿份儿——即“戏份儿”，戏曲演员的工资。最早的工资按月计算，叫“包银”，后来改按场次计算，即是“戏份儿”。

④ 票友儿——指不是“科班”出身的、偶一扮演的业余戏曲演员。与下文“玩票”同义。